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6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18号）等文件

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电力延伸工程建设，明确电力接入投资界面，规范城镇规划区域内供电接入工程管理流程，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从公共电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电工程，分为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和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两部分。

二、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机制

（一）供电企业投资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承担低压接入小微企业供电接入工程

(至用户红线处,含计量表计)全部费用,实现全县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二) 属地政府投资范围

在土地储备资金覆盖个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由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三) 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除以上两类外的用户供电接入工程,由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共担。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投资。

(四) 其他

对于用户提出超标准报装、个性化需求时,由用户自行投资供电接入工程。

三、项目管理

(一) 项目立项

严格按沁水县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综合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平均投资情况,由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与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纳入年度

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年中可进行动态调整。

(二) 项目实施

1.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项目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办理接电工作，并承担项目接入工程涉及到的电力接入工程管理和建设费用。

2. 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项目

(1) 明确项目类别与范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投资的电力延伸项目实行派单制，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在县行政审批局进行项目初审，县行政审批局根据项目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核查项目是否属于电力接入工程延伸项目，以及是否属于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投资的电力延伸项目。符合要求的项目，县行政审批局应将电力延伸工程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并派单至县能源局或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 出具线路接入供电方案。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根据县能源局或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工单，结合规划用地性质、项目周边电网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出具线路接入系统的供电方案，提交给县能源局或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

责任单位：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3) 项目设计。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县政府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达到招标投标条件的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设计单位依据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及现场勘查情况完成设计图纸，并提供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

(4) 资金拨付。县财政局依据县行政审批局所派工单和县能源局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审核确认后将资金拨付至县能源局，由县能源局统一支付项目施工单位。开发区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资金拨付。

责任单位：沁水县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

(5) 项目组织实施。县能源局组织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负责开展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高效衔接，在电气工程、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应共同参与。开发区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流程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

(6) 项目结算。电力接入工程及土建工程竣工后，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县能源局在每个项目结束后一个自然月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交验收报

告、工程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县财政局和县能源局依据结算审计结果，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项目结算，年度投资预算不足部分纳入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补齐；年度投资预算结余部分，由县能源局按照结算清单退回。开发区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结算。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

(7) 资产移交。电力接入工程建成后，经研判认为移交至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有利于运行、维护的项目，由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无偿移交给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并签订无偿移交协议，后续运维管理及安全责任由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承担。

责任单位：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3. 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共同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工程

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项目，由县行政审批局和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结合客户报装的用电主体及土地手续共同认定。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为用户办理接电工作。原则上采用架空线接入，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占地青赔）、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投资建设，建设标准按照国网沁水县供电公

司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执行。

四、供电接入工程资金管理

(一) 由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利用土地储备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予以疏导。

(二) 县能源局牵头，会同县发改、财政、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制定延伸投资界面资金管理办法，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施工单位工程价款报告进行审价，审价费用列入项目投资预算。

五、安全监管

移交至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的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投运后由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